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
承辦人：王小姐

電話：02-85902800

32091

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三段414號

受文者：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
技術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福1字第11501526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部114學年度第2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，自115年2月3日起受理申請，至115年3月22日截止，檢送申請資訊宣傳單及說明摺頁如附（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），請協助轉知申請資訊並廣為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能更即時減輕失業勞工負擔，本部自114學年度第1學期起，已修正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申請資格，並提高失業勞工子女就讀公、私立大專校院之就學補助標準，請協助主動告知有需求者，以利其提出申請。
- 二、申請人應同時具備以下第1、2項條件：
 - (一)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，於115年3月22日以前，未請領老年給付，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 - 1、於114年12月23日至115年3月22日，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者。
 - 2、於114年3月23日至115年3月22日，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，且114年12月23日至115年3月22日就業日數未超過30日者。
 - 3、於114年3月23日至115年3月22日，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，且114年3月23日至115年3月22日就業期間未超過3個月者。
 - 4、於115年2月3日至115年3月22日非自願離職，且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。（依本條件提出申請者，應於115年4月21日以前，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，始核給本補助。）
 - (二)申請人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具有正式學籍之學

生。

三、補助標準：

- (一)公立高中職學生(含五專前3年)每名4,000元。
- (二)私立高中職學生(含五專前3年)每名6,000元。
- (三)公立大專校院學生(含五專後2年)每名15,000元。
- (四)私立大專校院學生(含五專後2年)每名26,000元。
- (五)獨力負擔家計,或有子女2人以上就讀大專校院,且均符合本要點補助規定者,其補助標準按上述標準加給20%;同時符合者,以加給20%為限。

四、受理申請期間:115年2月3日起至115年3月22日止(郵寄申請者,以郵戳為憑。線上申請者,請於申請期間,於勞動部網站提出申請,逾期不受理)。

五、申請方式:

- (一)郵寄申請:採掛號郵寄方式申請,申請書請於115年2月3日起向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就業服務中心(就業服務臺)、勞保局各辦事處等地點索取,或經由勞動部官網/主題網站項下「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線上申請系統」(<https://uwes.mol.gov.tw/login>)直接下載。
- (二)線上申請:請於115年2月3日至3月22日至勞動部官網/主題網站項下「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線上申請系統」(<https://uwes.mol.gov.tw/login>)提出申請。

六、申請人與子女符合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、教育或其他補助者(例如:教育部學雜費減免、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、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...等),應擇一請領,如有重複領取,應繳回補助款項。

七、其他規定請至本部「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線上申請系統」查詢。

正本: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
副本:教育部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

部長洪申翰